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及授权代表 5 名（监事陈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喻梅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